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S 吉生化　编号:2008-048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生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与传真、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在西安中新凯宾斯基酒店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其中:亲自出席 7 人,董事于旭波、岳国君先生委托董事胡永雷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由董事胡永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本公司将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和债务出售给中粮生化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公司吉林中粮生化有限公司,购买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与航空发动机(含衍生产品)批量制造、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外贸转包生产及非航空产品制造相关的全部业务、资产和债务并向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及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事宜(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同)目前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议案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出售协议》和《资产收购协议》规定的交割日届期和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本公司核发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本公司的中文名称由“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本公司的英文名称由“CHINA RESOURCES (JILIN) BIO-CHEMICAL CO.,LTD”变更为“XI’AN AERO-ENGINE CORPORATION LTD”。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议案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出售协议》和《资产收购协议》规定的交割日届期和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本公司核发注册地址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本公司的注册地址由“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大街 1717 号,邮政编码:130033”变更为“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邮政编码:710021”(暂定,最终以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议案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出售协议》和《资产收购协议》规定的交割日届期和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本公司核发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本公司的经营范围由“食品加工,以玉米等农副产品为原料的深加工,与加工业相配套的运输业、仓储业、包装业及技术开发、信息咨询”变更为“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烟气透平动力装置、航天发动机及其零部件、风力发电机、太阳能发动机及零部件制造、销售与维修;航空发动机零部件转包生产、“三来一补”加工业务;铝型材及门窗的制造、安装和销售;仪器、仪表、工具、计测设备、普通设备、石化、电力、冶金机械成套设备、电器机械与器材、机械备件、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与维修;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成品油、氧气、氩气、丙烷(化工原料)、本企业废旧物资的销售;压力容器、机电设备、锅炉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幕墙的设计、安装、装饰装修;进出口业务;医疗机械制造、销售;住宿、餐饮服务;科技咨询及技术服务(以上涉及专项审批的由分支机构经营)”(暂定,最终以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关于修改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本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均将发生变动,故本公司修改和制订了《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关于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董事会的组成、监事会的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等条款进行了修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议案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出售协议》和《资产收购协议》规定的交割日届期等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生效,届时现有的《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自动失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五)《关于提名马福安先生、孟健先生、蔡毅先生、王良先生、赵岳先生、池耀宗先生、刘志新先生、杨嵘女士和鲍卉芳女士担任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马福安先生、孟健先生、蔡毅先生、王良先生、赵岳先生、池耀宗先生、刘志新先生、杨嵘女士和鲍卉芳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于旭波先生、岳国君先生、胡永雷先生、宋廷锋先生、丁正先生、王泽润先生已经向本公司提交了附条件生效的辞职函,该等辞职函将于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改选的新任董事就任之日生效。故同意提名马福安先生、孟健先生、蔡毅先生、王良先生、赵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池耀宗先生、刘志新先生、杨嵘女士和鲍卉芳女士为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附件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附件 3),上述董事 / 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在以下条件满足之日就任并履行职责:

1、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2、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出售协议》和《资产收购协议》规定的交割日届期;

4、前述议案四所述的《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经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履行了法定程序;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董事会董事 / 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担任本公司董事 / 独立董事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六)《关于提名赵朝晖先生担任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朝晖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赵朝晖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赵朝晖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4),本公司现任董事李喜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了附条件生效的辞职函,该辞职函将于赵朝晖先生被选举为本公司董事并就任之日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履行了法定程序;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赵朝晖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七)《关于同意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附条件辞职和附条件聘任新任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附条件变更的议案。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佟毅先生、王立才先生、胡文辉女士、金荣鑫先生已经向本公司提交了附条件生效的辞职函,该等辞职函将于本公司董事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任的新任总经理到任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出售协议》和《资产收购协议》规定的交割日届期之日生效,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唐昭女士也向本公司提交了附条件生效的辞职函,该辞职函将于本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改选的新任董事就任之日生效。故同意现有高级管理人员佟毅先生、王立才先生、胡文辉女士、金荣鑫先生和唐昭女士在其辞职函所附条件生效时辞职。

同意提名和聘任蔡毅为本公司新任总经理(新任总经理蔡毅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5),该聘任将在以下条件满足之日生效,且新任总经理蔡毅先生将于该日就任并履行职责:

1、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出售协议》和《资产收购协议》规定的交割日届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履行了法定程序;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八)《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 2008 年 8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的议案》;

3、《关于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4、《关于修改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关于选举马福安先生、孟健先生、蔡毅先生、王良先生、赵岳先生、池耀宗先生、刘志新先生、杨嵘女士和鲍卉芳女士担任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赵朝晖先生担任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杨锐先生、乔堃先生、颜建兴先生担任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8 月 15 日 10:00

(二)股权登记日:2008 年 8 月 7 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密云云湖度假村

(四)召集人和会议方式:公司董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8 年 8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拟新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关于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的议案》;

3、《关于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4、《关于修改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关于选举马福安先生、孟健先生、蔡毅先生、王良先生、赵岳先生、池耀宗先生、刘志新先生、杨嵘女士和鲍卉芳女士担任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选举赵朝晖先生担任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选举杨锐先生、乔堃先生、颜建兴先生担任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七)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个人股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6)、委托人证券帐户卡;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08 年 8 月 8 日—8 月 13 日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4:00,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仙台大街 1717 号

4、联系方式:电话:0431-85883022/23
传真:0431-85883058
邮编:130033
联系人:果春花

5、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董事候选人马福安先生、孟健先生、蔡毅先生、王良先生、赵岳先生、池耀宗先生、刘志新先生、杨嵘女士和鲍卉芳女士个人简历

马福安先生,董事候选人,54 岁,中国一航总经理助理兼发动机事业部总裁。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大学学历,研究员,曾任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一航发动机事业部主任。

孟健先生,董事候选人,36 岁,中国一航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硕士(MBA),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读博士,曾任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人事劳动局干事,中国一航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中国一航总经理秘书。

蔡毅先生,董事候选人,44 岁,现任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研究员,曾任中国燃气涡轮研究院科技部部长、副院长、院长、党委副书记。

王良先生,董事候选人,47 岁,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委主任。毕业于北京航空学院金属材料腐蚀与防护专业、管理工程专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读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处副处长、新机办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

赵岳先生,董事候选人,45 岁,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工程专业毕业,工程硕士,一级高级经济师,曾任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处副科长、民品规划科科长、重大产品开发办项目主管、计财处副处长、处长,副总经济师。

池耀宗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68 岁,大专学历,曾任第三机械工业部成都发动机公司总会计师、航空工业部财会司副司长、航空航天部财务司司长、航空工业总公司财务局长、总会计师、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对军工企业财务管理有丰富的经验,目前为中国船舶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新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45 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常务副院长。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清华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目前担任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委员、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理事,在投资规划、项目评估、项目融资、并购与管理者收购、管理层股票期权等方面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及实践经验。

杨嵘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48 岁,西安石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现西安交通大学)工业经济系经济学学士,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硕士,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学博士,目前担任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鲍卉芳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44 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硕士研究生,为北京市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第七届、第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在上市公司股份发行、内部治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附件 2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池耀宗,作为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后更名的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池耀宗
2008 年 7 月 29 日于北京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志新,作为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后更名的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刘志新
2008 年 7 月 29 日于北京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杨嵘,作为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后更名的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杨嵘
2008 年 7 月 29 日于西安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鲍卉芳,作为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后更名的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鲍卉芳
2008 年 7 月 29 日于北京

附件 3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池耀宗先生、刘志新先生、杨嵘女士和鲍卉芳女士为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后更名的西安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 1),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见附件 2),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08 年 7 月 29 日于西安

附件 4

赵朝晖先生个人简历

赵朝晖先生,董事候选人,39 岁,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资本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公司管理组经理。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贸易经济系。先后在北京城乡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城乡华懋投资有限公司、财富凯基 VIP 理财中心担任经理、业务主管、高级财务顾问等。

附件 5

总经理候选人蔡毅先生个人简历

蔡毅先生,44 岁,现任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研究员,曾任中国燃气涡轮研究院科技部部长、副院长、院长、党委副书记。

附件 6: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本人 / 本单位作为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全权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

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S 吉生化　公告编号:临 2008-049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 年 07 月 28 日,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八次监事会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07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石勃先生委托祖兰兰女士代为出席,监事祖兰兰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石勃先生、监事何文欣先生已向公司提交了附条件生效的辞职函,该等辞职函将于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改选的新任监事就任之日生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同意提名杨锐、乔堃、颜建兴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该等监事候选人将在以下条件满足之日就任并履行职责:

1、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2、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资产出售协议》和《资产收购协议》规定的交割日届期;

4、因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修订公司章程已经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吉林华润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OO 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监事人选	
姓 名	简 况
杨 锐	男,45 岁,现任西航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发动机设计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研究员。曾任 606 所副所长,中国一航航空产品部副部长,中国一航发动机部部长,中国一航发动机事业部常务副主任。
乔 堃	男,40 岁,现任西航集团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金融专业毕业,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 620 所财务处会计员、副处长、处长,中国一航办公厅高级业务经理,中国一航财务部财务管理处处长,中国一航财务部资金管理处处长。
颜建兴	男,45 岁,现任西航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代理工会主席。西安交通大学应用数学专业毕业,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西航集团公司人劳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天鼎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股票代码:600232　公告编号:临 2008-016
债券简称:金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232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以电话及书面形式发给全体董事,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在本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傅国定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浙江金鹰绢纺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浙江金鹰绢纺有限公司前身嘉兴绢纺厂曾是国内绢纺行业的龙头企业,其红梅牌 SPA 绢丝产品在国内外市场享有极高声誉,2004 年公司受让当时已被浙江金鹰集团并购重组的浙江金鹰绢纺有限公司 53%的股权。通过金鹰绢纺这几年的努力,经营稳定,业绩斐然,“SPA”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得到加强,尤其在国际市场售销稳定增长。为持续实施公司绢纺产业的“做强、做专”战略,并使公司能独享“SPA”品牌使用权,进一步拓展国际绢纺产品市场,强化公司市场地位,同时,彻底消除公司与大股东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经与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王丰平协商,公司将受让浙江金鹰集团持有的浙江金鹰绢纺有限公司 40%及自然人王丰平所持有的 7%(合计为 47%)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拥有浙江金鹰绢纺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其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交易价格的确定: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天会审(2008)1550 号)审计报告所列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金鹰集团持有 40%及自然人王丰平所持有的 7%(合计为 47%)的浙江金鹰绢纺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金鹰绢纺净资产元 1520 万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参考价格依据,同时综合考虑金鹰绢纺的品牌优势、销售网络、盈利能力、资产状况、管理水平、行业现状等因素,公司以人民币 1420 万元(壹千肆佰贰拾万元)受让金鹰集团及自然人王丰平所持有的浙江金鹰绢纺有限公司股权。三方另约定共同聘请评估师事务所对金鹰绢纺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如果评估结果显示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王丰平现持股权所对应的金鹰绢纺评估净资产低于 1420 万元,则以评估价作为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

鉴于金鹰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傅国定、傅品高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张建平、邵燕芬、潘明忠、傅明康及独立董事杨东辉、赖尚云、翟鸿曦参加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项交易,同时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客观、谨慎、公允,并约定评估价格作为“二次”价格,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详细内容见《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部分闲置设备资产》的议案

由于生产结构调整与生产设备升级,公司部分设备资产处于闲置状态。为了盘活闲置资产,增强资产流动性,公司向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处置闲置通用设备资产一批,包括钻床、内园磨床、单梁行车等。该批设备资产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基准日计算,账面净值为 3,852,890.58 万元(其中金鹰股份 2,661,674.68 元,金鹰股份下属子公司浙江金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191,215.90 元),由浙江勤信评估师事务所浙勤评报(2008)100 及 101 号评估资产值为 5,008,607 元,(其中金鹰股份 3,427,245.00 元,金鹰股份下属子公司浙江金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581,362.00 元),本次转让价格为 5,008,607 元,转让溢价 1,155,716.42 元。

鉴于金鹰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傅国定、傅品高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张建平、邵燕芬、潘明忠、傅明康及独立董事杨东辉、赖尚云、翟鸿曦参加表决并一致通过了该项交易,同时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资产流动性,有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详细内容见《关联交易公告》及《关于处置公司部分闲置设备资产的公告》。

本议案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30 日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股票代码:600232　公告编号:临 2008-017
债券简称:金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232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公司部分闲置设备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向浙江金鹰集团处置一批闲置设备资产,该批设备资产账面净值为 3,852,890.58 元,评估资产值为 5,008,607 元,转让价 5,008,607 元,转让溢价 1,155,716.42 元。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要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股份"或"公司")由于生产结构调整与生产设备升级,公司部分设备资产处于闲置状态。为了盘活闲置资产,增强资产流动性,公司向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处置闲置通用设备资产一批,包括钻床、内园磨床、单梁行车等。该批设备资产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基准日计算,账面净值为 3,852,890.58 万元(其中金鹰股份 2,661,674.68 元,金鹰股份下属子公司浙江金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191,215.90 元),由浙江勤信评估师事务所浙勤评报(2008)100 及 101 号评估资产值为 5,008,607 元,(其中金鹰股份 3,427,245.00 元,金鹰股份下属子公司浙江金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581,362.00 元),本次转让价格为 5,008,607 元,转让溢价 1,155,716.42 元。因金鹰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资产转让属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方简介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傅万寿,注册地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00 万元,由浙江省定海纺织机械厂和定海绢纺炼绸厂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浙江省定海纺织机械厂出资 154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定海绢纺炼绸厂出资 3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经营范围为机械、建筑装潢材料、卫生用品、制造加工、饮食服务、纺织原料、机电产品。主要产品有:船用柴油机及配件、食品包装机械、模具、竹地板等。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金鹰集团持有公司 56.5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金鹰集团总资产 327,156 万元,净资产为 67,347 万元。

三、本次股权收购的原则

1、盘活闲置资产,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资产质量;

2、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原则。

四、本次资产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签署

本公司与金鹰集团依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过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签订《闲置资产转让协议书》。

(二)转让资产基本情况

由于生产结构调整与生产设备升级,公司拟转让部分的设备资产处于闲置状态。

(三)交易标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款

经双方协商确定,浙江勤信评估师事务所浙勤评报(2008)100 及 101 号评估资产值为 5,008,607 元(其中金鹰股份 3,427,245.00 元,金鹰股份下属子公司浙江金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581,362.00 元),作为成交定价。

(四)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支付方式和生效条件

1、本次股权转让以现金方式支付。

2、本次《闲置资产转让协议书》的生效条件:

下列条件同时成立后《闲置资产转让协议书》即可生效:

(1)本公司同金鹰集团双方签字盖章;

(2)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闲置资产转让的议案;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由于生产结构调整与产品升级,该部分设备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公司通过对外转让该部分闲置设备资产,可盘活闲置资产,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资产质量。根据评估结果,公司预计本次资产处置转让溢价 1,155,716.42 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资产流动性,利于公司发展,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资料

1、《闲置资产转让协议书》;

2、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3、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4、浙江勤信评估师事务所浙勤评报(2008)100 及 101 号评估报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股票代码:600232　公告编号:临 2008-018
债券简称:金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232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浙江金鹰绢纺有限公司股权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所拍持有的 40%及自然人王丰平所持有的 7%(合计为 47%)的浙江金鹰绢纺有限公司股权,具体收购价格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金鹰集团及王丰平所持有股权所对应的金鹰绢纺净资产元 1520 万元作为参考价格,协议转让价格 1420 万元。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目前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完全取得浙江金鹰绢纺有限公司股权,利于实施公司绢纺产业的“做强、做专”战略,并使公司能独享红梅品牌使用权。

一、关联交易概要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股份"或"公司")与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集团")及自然人王丰平签订了《浙江金鹰绢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由金鹰股份收购金鹰集团和自然人王丰平所持有 47%的浙江金鹰绢纺有限公司股权。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天会审(2008)1550 号审计报告,该部分股权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所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1520 万元,现协议收购价格为 1420 万元,其中公司需向金鹰集团支付转让款为 1208.5 万元,向自然人王丰平支付的转让款为 211.5 万元。因金鹰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资产转让属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方简介

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傅万寿,注册地为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00 万元,由浙江省定海纺织机械厂和定海绢纺炼绸厂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浙江省定海纺织机械厂出资 154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定海绢纺炼绸厂出资 3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经营范围为机械、建筑装潢材料、卫生用品、制造加工、饮食服务、纺织原料、机电产品。主要产品有:船用柴油机及配件、食品包装机械、模具、竹地板等。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金鹰集团持有公司 56.5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金鹰集团总资产 327,156万元,净资产为 67,347 万元,2007 年销售额为 171,470 万元。

三、本次股权收购的原则

1、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与实施既定公司发展战略的原则;

2、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原则。

四、本次资产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的签署

本公司与金鹰集团及自然人王丰平依据《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经过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签定《股权转让协议书》

(二)收购资产基本情况

浙江金鹰绢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绢纺"),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20 日,注册于浙江省嘉兴市塘汇工业开发区,人民币 3000 万元,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2004 年,金鹰股份从金鹰集团首次受让获得 53%金鹰绢纺股权,目前金鹰绢纺现有股东为:金鹰股份 53%;金鹰集团 40%;自然人王丰平 7%。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天会审(2008)1550 号审计报告,金鹰绢纺 2007 年主营收入为 209,461,607.28 元,净利润 2,890,916.88 元,总资产 128,248,473.35 元,净资产 32,357,319.92 元。

(三)交易标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款

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由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天会审(2008)1550 号]年度审计报告所列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金鹰绢纺净资产为 32,357,319. 92 元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参考价格,其中金鹰集团同王丰平方所持股权对应的金鹰绢纺净资产合计为 1520 万元。在综合考虑金鹰绢纺的品牌优势、销售网络、盈利能力、资产状况、管理水平、行业状况等因素,按照上述审计结果确定金鹰绢纺其它两方股权作价为人民币 1420 万元(壹千肆佰贰拾万元)。

另外交易各方将共同聘请评估师事务所对金鹰绢纺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如果评估结果显示金鹰集团及王丰平两方现持股权所对应的金鹰绢纺评估净资产低于 1420 万元,则以评估价作为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

(四)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支付方式和生效条件

1、本次股权转让以现金支付,由金鹰股份一次性支付给金鹰集团,金鹰集团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再代向王丰平支付其股权转让款。

2、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书》的生效条件:

下列条件同时成立后《股权转让协议书》即可生效:

(1)本公司同金鹰集团、王丰平三方签字盖章;

(2)本公司董事会及金鹰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收购的议案;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金鹰绢纺目前经营良好,业绩斐然,“SPA”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得到提升,尤其在国际市场稳定增长。通过本次股受让,有利于持续实施公司绢纺产业的“做强、做专”战略,并使公司能独享“SPA”品牌使用权,进一步拓展国际绢纺产品市场,强化公司市场地位;同时,有利于彻底消除公司与大股东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客观、谨慎、公允,并约定评估价格作为“二次”价格,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资料

1、《股权转让协议书》;

2、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意见;

4、其他相关资料。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股票代码:600232　公告编号:临 2008-019
债券简称:金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232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公司部分闲置设备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计划处置一批闲置设备资产,该批设备资产账面净值为 3,852,890.58 元,评估资产值为 5,008,607 元,转让价 5,008,607 元,转让溢价 1,155,716.42 元。

2、本次交易可盘活闲置资产,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资产质量,利于调整生产结构。

3、本次向公司关联方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为保证本次交易的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切实维护股东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概述

由于生产结构调整与生产设备升级,公司部分设备资产处于闲置状态。为了盘活闲置资产,增强资产流动性,公司向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处置闲置通用设备资产一批,包括钻床、内园磨床、单梁行车等。

2、处置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处置该批设备资产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基准日计算,账面净值为 3,852,890.58 万元(其中金鹰股份 2,661,674.68 元,金鹰股份下属子公司浙江金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191,215.90 元),由浙江勤信评估师事务所浙勤评报(2008)100 及 101 号评估资产值为 5,008,607 元,(其中金鹰股份 3,427,245.00 元,金鹰股份下属子公司浙江金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581,362.00 元),本次转让价格为 5,008,607 元,转让溢价 1,155,716.42 元。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定价政策及依据

双方协商确定,以浙江勤信评估师事务所评估资产值为 5,008,607 元作为成交定价(其中金鹰股份 3,427,245.00 元,金鹰股份下属子公司浙江金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581,362.00 元)。

四、本次交易的动因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由于生产结构调整与产品升级,该部分设备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公司通过对外转让该部分闲置设备资产,可盘活闲置资产,增强资产流动性,提高资产质量。根据评估结果,公司预计本次资产处置转让溢价 1,155,716.42 元。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处置公司部分闲置设备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3、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4、浙江勤信评估师事务所浙勤评报(2008)100 及 101 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7 月 30 日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浙勤评报〔2008〕100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一、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均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股份公司)。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金鹰股份公司和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金鹰股份公司拟将其拥有的部分设备类固定资产转让给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为此需要对金鹰股份公司委托评估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金鹰股份公司委托评估的资产现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金鹰股份公司委托评估的资产。按照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委托评估的资产汇总表反映,委托评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661,674.68 元。评估范围为委托评估的设备类固定资产。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确定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在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作了相应约定。

评估过程中所选用的各种作价标准、依据均为在该日有效的标准、依据。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2,661,674.68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2,661,674.68 元,评估价值为 3,427,245.00 元,评估增值 765,570.32 元,增值率为 28.76%。

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参阅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永勤
注册资产评估师:韩桂华
仇文庆
报告日期:2008 年 7 月 28 日

浙江金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浙勤评报〔2008〕101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一、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和资产占有方均为浙江金鹰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塑机公司)。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金鹰塑机公司和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金鹰塑机公司拟将其拥有的部分设备类固定资产转让给浙江金鹰集团有限公司,为此需要对金鹰塑机公司委托评估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金鹰塑机公司委托评估的资产现值的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涉及上述经济行为的金鹰塑机公司委托评估的资产。按照资产占有方提供的委托评估的资产汇总表反映,委托评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191,215.90 元。评估范围为委托评估的设备类固定资产。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为使得评估基准日与拟进行的经济行为和评估工作日接近,确定以 200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在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中作了相应约定。

评估过程中所选用的各种作价标准、依据均为在该日有效的标准、依据。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用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1,191,215.90 元,清查调整后账面价值为 1,191,215.90 元,评估价值为 1,581,362.00 元,评估增值 390,146.10 元,增值率为 32.75%。

评估报告的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说明请参阅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永勤
注册资产评估师:韩桂华
仇文庆
报告日期:2008 年 7 月 28 日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0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涉及的关于公司受让浙江金鹰绢纺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处置公司闲置设备资产的二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该股权转让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利于持续实施公司绢纺产业的“做强、做专”战略,并使公司能独享红梅 SPA 品牌使用权,进一步拓展国际绢纺产品市场,强化公司市场地位,同时,利于彻底消除公司与大股东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二、处置公司闲置设备资产交易利于公司盘活闲置资产,增强资产流动性,促进生产设备升级及产品结构调整。

三、该二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该二项关联交易价格客观、谨慎、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杨东辉　赖尚云　翟鸿曦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广钢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 2008—20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和签名确认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应该参与表决的董事 12 名,实际参与董事 12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通过如下文件并形成决议: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问题自查自纠报告及公司治理整改情况说明》(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专此公告。

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ST 渝万里　公告编号:2008-18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上半年度业绩减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初步预测,2008 年上半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将减少 50%—100%之间。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7,955,534.23 元

2、每股收益:-0.897 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因职工安置使期间费用同比大幅降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 2008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的详细数据将在 2008 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7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805　股票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08-016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 年 7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时间:2008 年 7 月 29 日,会议方式:通讯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与表决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自查报告》。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另 2008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详见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二 OO 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8-008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等资料。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整改工作的情况说明》。具体详见 www.sse.com.cn。

2、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宝胜股份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详见 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七月三十日